

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物保护中心）的（东胜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东胜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42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3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4 月 24 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企业名称：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5MA006QL12K	注册资本:	1079.55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	所属门类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7月07日	行业	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/ 经营异常信息 /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/ 企业黑名单信息 /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